

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

劉壽林編

中華書局

辛

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

劉壽林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京華印書局印刷

*

787×1092毫米1/16·41 1/2印張·4版頁·651,000字

1966年3月第1版

196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400 定價：(10) 5.80元

統一書號：11018·452 65.8.京型

敍 例

近幾年來，我在整理近代史資料工作中，經常要檢查一些職官、人名、任免時間和某些機關的組織系統。辛亥革命以後的職官，由於沒有現成的工具書可查，不得不用許多時間去翻閱一些原始材料。隨查隨記，日積月累，居然成帙。在同志們的鼓勵和幫助下，我將積累的材料，補充整理，編製成了這本《辛亥以後十七年職官年表》（1912—1928）。

這本職官年表起自一九一二年元旦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各省起自新督署成立）。其下限：北洋軍閥政府中央機構止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其地方機構截止期限則視各省的不同情況而有所先後。武漢政府止於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五日汪精衛叛變革命。這裏有幾個具體問題，須要說明：

第一，本編分為三個部分，即中央之部、地方之部和國會議員之部。

中央之部，共有十八個表，以孫中山為首南京臨時政府是辛亥革命的直接產物，其職官分列為第一、第二兩表，置于卷首。自袁世凱篡奪國家權力以後，中國進入各派北洋軍閥統治時期。本編將北洋軍閥政府的職官分列為六個表，即第三至第八表，包括其總統、副總統、總理、府秘書長、院秘書長、總長、次長、司長、局長、參事、駐外公使和領事等。反袁的護國政府列為五個表，即第九至第十三表。孫中山領導的護法政府和其在廣州建立的政府，以及後來的武漢國民政府，則列為第十四至第十八表。北洋政府的《歷屆內閣更迭表》是以每屆內閣為單元，非按年排比；其《國務院各部總次長參事司長年表》與《歷屆內閣更迭表》列有參謀部，按隸屬關係，參謀部並不屬於國務院，參謀總長與各部次長均非內閣閣員，今為檢查方便，也列入該表之內；其《駐外公使領事年表》中的地名，全用當時的譯名；公使與領事的關係與排列次序，全依當時的編制。

地方之部，共有二十八個表，包括各省軍政官員：都督（將軍、督軍、督理、督辦）、都統、護軍使、鎮守使等；民政官員：省長（民政長、巡按使）、省署各廳（司）長、特派交涉員、海關監督、鹽運使、觀察使（道尹）等；司法官員：高等審判廳長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外還有巡閱使、經略使、宣撫使等。特派交涉員、海關監督和鹽運使等，本來直屬於中央，但有時委任地方官兼理，並且與地方的關係非常密切，故列入地方官表中。辛亥革命時各獨立省區建立起來的督署，是民國的第一個地方政府，列為第一表。表中各省區的順序，以宣佈獨立的日期先後為準。下餘的二十七個表除當時的二十二個省外，還有京兆地方和四個特別區域，以及蒙古、西藏、青海地方的職官年表。

國會議員之部，共有十二個表，包括歷屆國會議長和全體議員。從《歷屆國會變化簡表》

能够看出這一時期國會的變化情況，故列爲首表。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爲辛亥革命後第一次建立的類似國會性質的機關，列爲第二表。南京臨時參議院和北京臨時參議院，列爲第三、第四兩表。第一屆正式國會兩次解散兩次恢復，其間有南方的護法，將這一系列的變化，編製《第一屆國會議員變化比較表》，列爲第五表。以下各表則按產生的時間排列。

第二，本編的材料來源，主要是民國元年的南京《臨時政府公報》，民國元年（1912年）到十七年（1928年）的北洋政府的《臨時政府公報》和《政府公報》，其次爲一部分北洋政府印鑄局刊印的《職員錄》。至於護國、護法以及廣州歷次成立的政府和武漢國民政府等所刊印的公報和其他原始材料，尚未找到，因而比較簡略。北洋政府的《政府公報》與《職員錄》所載任免各事，也不盡符合實際情況，而在軍閥混戰時期，就更爲混亂。西南諸省的職官往往南北政府各有任免，根據現有材料一時還不能徹底查明，只好留待日後補充。

第三，關於軍事組織的隸屬系統和軍官的職務姓名，在《政府公報》中雖間有記載，然極不完整，特別是地方軍隊的材料更爲缺乏，所以關於軍隊的建制和職官各表的編製工作，亦只得留待後日。

第四，爲了檢查方便，編製《人名錄》和《字號索引》作爲附錄。《人名錄》係將本書中的人名匯集在一起，簡單介紹其字號、籍貫與其主要或最高的職銜。《字號索引》列於《人名錄》之後。兩者均按筆畫爲序。

第五，爲了節省篇幅，便於檢查，表中使用了一些簡稱或符號：

1. 任免日期，均用阿拉伯數字標明，年用黑體字。例如頁155《北洋政府歷屆內閣更迭表》，外交總長孫寶琦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免職，即寫爲 4, 1, 27. 免。任免月日，於年次不至發生混淆者，均不注年次。例如頁6《北洋政府總統府及國務院直屬各局職官年表》，國務總理唐紹儀民國元年三月十三日任，則僅寫 3, 13. 任。任免時間，僅知月份不詳日期者，則將日期寫爲問號。例如頁241《直隸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大廣順道何炳庠民國元年十一月某日署，則寫爲 11, ? . 署。

2. 表中使用的簡稱：

- (1) “任”或“重任” 即任命或重新任命。
- (2) “免” 即免職。
- (3) “辭” 即辭職並經批准。
- (4) “署” 即署理。
- (5) “暫署” 即暫時署理。
- (6) “代”或“暫代” 即代理或暫時代理。
- (7) “兼” 即該員原有正式任命之本職，又兼任他職。
- (8) “兼署” 即該員原爲署職，今又兼署他職。

- (9)“兼代” 卽原有本職爲代理性質，今又代理他職。
- (10)“調” 卽免去其本職，另調任他職。
- (11)“開” 卽開去本缺職務。
- (12)“缺裁” 卽將職缺裁撤，亦不再任其他人員。
- (13)“假” 卽請假並經批准。
- (14)“差” 卽因公出差。
- (15)“丁憂” 卽喪親奔喪。
- (16)“回” 卽假滿或出差返回本任。
- (17)“回國”或“回部” 卽在國外任職（如公使、領事等）因故調回本國或調回本部。
- (18)“停職” 卽因故不奪其官而暫停其職。
- (19)“離職” 卽因故主動或被迫離開本職。
- (20)“褫職” 卽因故褫奪其官職。
- (21)“死” 卽死亡。

第六，表中尚有幾種特殊情況，須要說明：

1. 僅見任命日期而不見免職日期，一般都是後任的任命日期，即前任的免職日期。間或兩者之間，另有他人的任免。由於文獻不足，一時尚不能查清，只得留待將來解決。
2. 任命日期缺乏材料者，注明“何時任命未詳”等字樣，這種情況，多是根據《職員錄》或其他材料補入的。
3. 表中的任免，均以發佈任免命令爲準。這和實際到職、離職日期常有不同。有任命已久，遲未到職者；亦有久已離職，過後才補下免職令者。諸如此類，一時難於查清，均未注明。
4. 個別的具體問題必須說明者，均在各表內作簡單的說明。

本書在編輯過程中，承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和中華書局的同志給了我不少的幫助，當本書與讀者見面之日，首先應向幫助我的同志們致謝。同時還向讀者聲明：這個年表僅僅是個草稿。南方政府的資料，須要大力搜集補充；其他缺疑之處也都須要補正；現在編者未能發見的錯誤，恐亦不少。凡此一切，都深切地企望讀者予以幫助，以便再版時補充訂正，使這本職官表成爲一部可靠、完整、使用方便的工具書。

編者 一九六五年八月一日

目 次

敍例

中央之部

1. 南京臨時政府總統部長表	2
2. 南京臨時政府總統府重要職官表	3
3. 北洋政府歷屆總統國務總理簡表.....	4
4. 北洋政府總統府及國務院直屬各局職官年表	6
5. 北洋政府國務院各部總次長參事司長年表	22
(一) 外交部 內務部.....	22
(二) 財政部 陸軍部.....	39
(三) 海軍部 教育部.....	56
(四) 司法部 農林部 工商部 農商部 農工部 實業部.....	73
(五) 交通部 參謀本部.....	90
(六) 軍事部.....	106
6. 北洋政府其他重要機關職官年表.....	108
(一) 步軍統領衙門 京師警察廳 京畿衛戍司令部 蒙藏院 審計院 平政院 肅政廳 航空事務籌備處(航空署) 華工事務局(僑務局) 將軍府.....	108
(二) 稅務處 鹽務署 全國煙酒公賣局 幣制局 造幣總廠 全國水利局 大理院 總檢察廳 京師高等審判廳 京師高等檢察廳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132
7. 北洋政府歷屆內閣更迭表	149
8. 北洋政府駐外公使領事年表.....	195
(一) 英吉利 倫敦 新嘉坡 檳榔嶼 澳大利亞 紐絲綸 薩摩島 坎拿大 溫哥華 北婆羅洲 仰光 南非洲 法蘭西 巴黎 德意志 漢堡.....	195
(二) 瑞典 那威 丹麥 美利堅 金山 紐約 檀香山 斐利賓 日本	

橫濱 神戶 長崎 朝鮮 仁川 釜山 新義州 元山 甄南浦.....	202
(三) 荷蘭 阿姆斯特達姆 爪哇 泗水 把東 棉蘭 三寶壘 義大利 脫利斯脫 比利時 昂維斯 日斯巴尼亞 葡萄牙 巴西 秘魯 墨西哥 順拿臘 覃必古 米市加利 古巴 巴拿馬.....	209
(四) 瑞士 奧地利 芬蘭 智利 俄(蘇) 列寧格拉特 海參崴 雙城子 伯利 廟街 伊爾庫次克 黑河 赤塔 特羅邑 斜米 阿拉木圖、 特什干 安集延 宰桑.....	216
9. 軍都督府及護國軍重要職官表	222
10. 兩廣都司令部職官表	223
(一) 都司令 參謀部 編纂處 秘書廳.....	223
(二) 參議廳 外交局 財政廳 餉械局 副官處 庶務處.....	224
11. 兩廣都司令部直轄陸海各軍職官表	225
(一)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第五師.....	225
(二) 第六師 第七師 第一混成旅 第二混成旅 第三混成旅 將校團 警衛軍 飛機隊 海軍各艦.....	226
12. 軍務院職官表	227
13. 軍務院直轄各軍職官表	228
(一) 滇軍 桂軍 肇軍.....	228
(二) 譚軍 林軍 潮軍 程旅 獨立團 滇桂粵聯合軍總病院.....	229
14. 護法軍政府元帥部長表	230
15. 中華民國正式政府總統部長表	231
16. 廣東大元帥府(大本營)元帥部長表	231
17. 廣州國民政府委員部長表	232
18. 武漢國民政府委員部長表	232
附 記	
1. 偽洪憲政府中央職官表	234
2. 張勳復辟偽中央職官表	235
(一) 內閣議政大臣 參預議政大臣 內閣閣丞 外務部 民政部 度支部.....	235
(二) 陸軍部 海軍部 學部 法部 農工部 郵傳部 理藩部 參謀部 弼德院 都察院 步軍統領衙門 鹽務署 全國烟酒事務處 京師巡	

警總廳 京師稅務處 京師軍警總執法處 稅務處.....	236
3.張勳復辟偽總督巡撫都統表.....	237

地方之部

1.武昌起義後各獨立省區都督表	240
2.直隸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241
3.奉天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252
4.吉林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261
5.黑龍江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270
6.山東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279
7.河南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291
8.山西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301
9.江蘇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309
10.安徽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321
11.江西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331
12.福建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341
13.浙江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350
14.湖北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359
15.湖南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368
16.陝西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376
17.甘肅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384
18.新疆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394
19.四川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403
20.廣東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415
21.廣西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423
22.雲南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431
23.貴州省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439
24.順天府(京兆)熱河特別區域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447

25. 察哈爾特別區域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455
26. 綏邊川邊特別區域軍政民政司法職官年表	462
27. 蒙藏青海行政職官年表.....	471
28. 巡閱使經略使宣撫使及其他籌邊鎮撫等使年表.....	477

國會議員之部

1. 歷屆國會變化簡表	486
2. 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代表姓名錄 民國前一年(1911年)11月30日	488
3. 南京臨時參議院議員姓名錄 民國元年(1912年)1月28日	489
4. 北京臨時參議院議員姓名錄 民國元年(1912年)4月29日	490
5. 第一屆國會議員變化比較表 民國二年(1913年)4月8日——	
民國十一年(1922年)6月1日	492
附：憲法起草委員黨派變化表	513
6. 政治會議議員姓名錄 民國二年(1913年)12月15日	519
7. 約法會議議員姓名錄 民國三年(1914年)3月18日	520
8. 參政院參政姓名錄 民國三年(1914年)5月26日——五年(1916年)6月29日	521
9. 臨時參議院議員姓名錄 民國六年(1917年)11月14日	523
10. 安福國會(新國會)議員姓名錄 民國七年(1918年)8月12日	524
11. 善後會議會員姓名錄 民國十四年(1925年)2月1日	527
12. 臨時參政院參政姓名錄 民國十四年(1925年)7月	529
附：國憲起草委員會委員姓名錄 民國十四年(1925年)8月	530

附 錄

人名錄	532
字號索引	629

中 央 之 部

南京臨時政府總統部長表

南京臨時政府總統部長表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一日	臨時大總統	孫文	說明
	臨時副總統	黎元洪	
	外交部	總長 王寵惠	
		次長 魏宸組	
	內務部	總長 程德全	
		次長 居正	
	財政部	總長 陳錦濤	
		次長 王鴻猷	
	陸軍部	總長 黃興	1. 關於臨時總統及各部總次長任免日期：1911年12月29日十七省代表在南京選舉孫文為臨時大總統，並於次年元旦就職；1月3日選舉黎元洪為臨時副總統，2月20日繼選為北京臨時政府副總統。1月3日各省代表通過各部總長名單。4月1日孫文辭臨時大總統職，各部總次長不見明令免職。孫文於4月3日的解職通告裏說：“今國務總理唐君（紹儀）南來，國務員已各任定，於4月1日在南京交代。本總統於是日解職……本處各辦事人員仍照舊供職，以待新國務員接理”據此各部總次長當隨南京臨時政府之結束亦行解職。
		次長 蔣作賓	
	海軍部	總長 黃鍾瑛	2. 關於參謀本部的成立：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前，革命軍為了軍事上的統一，曾電各省派員來中央之所在地共同組織參謀本部。孫文就任總統時各省派員尚未到來，即委任黃興為該部總長，而該部之正式成立，實於二月六日。
		次長 湯薌銘	
	司法部	總長 伍廷芳	
		次長 呂志伊	
	教育部	總長 蔡元培	
		次長 景耀月	
	實業部	總長 張謇	
		次長 馬君武	
	交通部	總長 湯壽潛	
		次長 干右任	
	參謀本部	總長 黃興	
		次長 鈕永建	

南京臨時政府總統府重要職官表

名稱 年代		民國元年(1912年)
臨時大總統		孫文
臨時副總統		黎元洪
秘書處	秘書長	胡漢民
	總務組	李肇甫 熊成章 蕭友梅 任鴻雋
	軍事組	李書城 耿伯釗 石瑛 張通典
	外交組	馬素 張季鸞 鄧家彥
	民事組	但懋彭素民廖炎
	電務組	譚熙鴻 李駿 劉鞠可 黃芸蘇
	官報組	馮自由 易廷蕙
	收發組	楊銓
法制局長		宋教仁
印鑄局長		黃復生

說明：當時一切皆為草創，表中各員的任免時日皆未詳。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元月元日——四月一日

北洋政府歷屆總統國務總理簡表

總 統			國 務 總 理		說 明
名 称	姓 名	在 位 期 間	姓 名	組 閣 期 間	
臨時大總統	袁世凱 民五，一月 一日至三月 二十三日稱 洪憲皇帝。	1912,3,10.—1913, 10,10.	唐紹儀	1912,3,13.—6,27.	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九日由 外交總長陸徵祥代理。
			陸徵祥	1912,6,29.—9,22.	八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五 日由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
			趙秉鈞	1912,9,25.—1913, 7,16.	民二(1913年)五月一日至七 月十七日段祺瑞代；七月十 七日至十八日朱啟鈞代。
			段祺瑞	1913,7,19.—7,31.	代理
			熊希齡	1913,7,31.—1914, 2,12.	
大 總 統	黎元洪 〔張勳復辟〕	1913,10,10.—1916, 6,6.	孫寶琦	1914,2,12.—5,1.	代理
			徐世昌	1914,5,1.—1916, 4,22.	設政事堂，稱國務卿，民四， 十月二十七日至民五，三月 二十一日由陸徵祥代。
			段祺瑞	1916,4,22.—6,29.	稱國務卿。
			段祺瑞	1916,6,29.—1917, 5,23.	改政事堂為國務院，稱國務 總理。
			伍廷芳	1917,5,23.—5,28.	暫代
大 總 統	馮國璋	1916,6,7.—1917, 7,30.	李經義	1917,5,28.—7,2.	
			段祺瑞	1917,7,2.—11,22.	
			汪大燮	1917,11,22.—11,30.	暫代
			王士珍	1917,11,30.—1918, 3,23.	署，民六，二月二十日至三 月二十三日錢能訓代。
			段祺瑞	1918,3,23.—10,10.	
大 總 統	徐世昌	1917,8,1.—1918, 10,10. 1918,10,10.—1922, 6,2.	錢能訓	1918,10,10.—12,12.	暫代
			錢能訓	1918,12,12.—1919, 6,13.	暫代
			龍心湛	1919,6,13.—9,24.	暫代
			靳雲鵬	1919,9,24.—11,5.	暫代
			靳雲鵬	1919,11,5.—1920, 5,14.	
			薩鎮冰	1920,5,14.—8,9.	暫代

歷屆總統國務總理簡表

總 統			國 務 總 理		說 明
名 稱	姓 名	在 位 期 間	姓 名	組 閣 期 間	
大 總 統	徐世昌	1918,10,10.—1922,6,2.	靳雲鵬	1920,8,9.—1921,12,18.	署，民十，五月十日任為正式。
			顏惠慶	1921 12, 18.—12, 24.	暫代
			梁士詒	1921,12,24.—1922,1,25.	
			顏惠慶	1922,1,25.—4,9.	暫代
			周自齊	1922,4,9.—6,12.	署
大 總 統	黎元洪	1922,6,11.—1923,6,13.	顏惠慶	1922,6,11.—8,5.	署，民十一，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五日司法總長王寵惠代
			唐紹儀	1922,8,5.—9,19.	未任，由教育總長王寵惠代。
			王寵惠	1922,9,19.—11,29.	署
			汪大燮	1922,11,29.—12,11.	署
			王正廷	1922,12,11.—1923,1,4.	代理
攝行大總統職	(高凌霨)	1923,6,14.—10,10.	張紹曾	1923,1,4.—6,6.	
			高凌霨	1923,6,13.—1924,1,12.	以內務總長代理，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
大 總 統	曹 錢	1923,10,10.—1924,11,3.	孫寶琦	1924,1,12.—7,2.	
			顧維鈞	1924,7,2.—9,14.	代理
			顏惠慶	1924,9,14.—10,31.	
			黃 鄭	1924,10,31.—11,25.	代理，攝行大總統職。
臨時執政	段祺瑞	1924,11,24.—1926,4,20.		1924,11,25.—1925,12,26.	不設國務總理。
			許世英	1925,12,26.—1926,2,15.	
			賈德耀	1926,2,15.—4,20.	代理
			胡惟德	1926,4,20.—5,13.	署
			顏惠慶	1926,5,13.—6,22.	復任，攝行大總統職。
國務院攝行臨時執政職	(顏惠慶) (杜錫珪) (顧維鈞)	1926,5,13.—1927,6,17.	杜錫珪	1926,6,22.—10,1.	代理，攝行大總統職。
			顧維鈞	1926,10,1.—1927,6,17.	代理。民十六，一月十二日署。
			潘 復	1927,6,18.—1928,6,3.	張作霖稱安國軍海陸軍大元帥。
軍政府大元帥	張作霖	1927,6,18.—1928,6,3.			

北洋政府總統府及國務院直屬各局職官年表

年 名 稱		民 國 元 年 (1912 年)
總 統 府	總 統	袁世凱 2,15. 選為臨時大總統；3,10. 宣誓就職。
	副 總 統	黎元洪 2,20. 選為臨時副總統。
	秘 書 長	梁士詒 3,10. 任。
國 務 院	國務總理	唐紹儀 3,13. 任；6,17. 假；6,27. 免。 陸徵祥 6,17. 暫代；6,29. 任；8,20. 假；9,22. 辭。 趙秉鈞 8,20. 代；9,25. 任。
	秘書廳	魏宸組 5,7. 任；7,3. 辭。 王廣圻 7,3. 任；10,6. 辭。 張國淦 10,6. 任。
	法制局	章宗祥 4,25. 任；7,26. 調職。 施愚 7,30. 任。
	銓敍局	張國淦 5,7. 任；10,6. 調職。 許寶衡 10,8. 任。
	印鑄局	俞文鼎 4,25. 任。
	蒙藏事務局	姚錫光 7,29. 兼署。 貢桑諾爾布 9,9. 任。
		姚錫光 7,29. 任。 荣勳 10,28. 署。
	臨時局稽	馮自由 5,7. 任。
	審計處	陳錦濤 9,25. 任。(未到任前王環芳署。)

北洋政府總統府及國務院直屬各局職官年表

名稱		年代	民國二年(1913年)
總 統 府	總 統		袁世凱 10,6. 選為正式大總統。
	副 總 統		黎元洪 10,7. 選為正式副總統。
	秘 書 長		梁士詒
國 務 院	國務總理		趙秉鈞 5,1. 假；7,16. 免。 段祺瑞 5,1. 暫代。 朱啓鈴 7,17. 暫代。 段祺瑞 7,19. 兼代；7,31. 免。 熊希齡 7,31. 任。
	秘書廳 秘書長		張國淦 10,17. 辭。 盧 強 5,8. 署。 陳漢第 10,17. 任。
	法制局 局長		施 愚
	銓敍局 局長		許寶蘅 9,25. 調。 夏壽康 9,25. 任。
	印鑄局 局長		俞文鼎 11,10. 免。 袁思亮 11,10. 任。
	蒙藏事務局 總裁		貢桑諾爾布
	副總裁		姚錫光 9,14. 免。 榮 勳 9,14. 任。
	臨時局 稽 局長		馮自由 7,29. 免。 許寶蘅 7,29. 兼署；9,25. 任。
	審計處 總辦		王環芳 署 章宗元 10,12. 任。(未到任前徐恩元署。)

北洋政府總統府及國務院直屬各局職官年表

名稱		民國三年(1914年)			
總 統 府	總 統	袁世凱		總 統	袁世凱
	副 總 統	黎元洪		副 總 統	黎元洪
	秘 書 長	梁士詒 (五月改組政事堂,秘書長改為內史監。)		內 史 監	阮忠樞 5,1. 任。
國 務 院	國務總理	熊希齡 2,12. 辭。 孫寶琦 2,12. 兼代。 陳漢第 (五月改組政事堂,秘書廳裁撤。) 施 愚 夏壽康 袁思亮 貢桑諾爾布 (五月改組政事堂,蒙藏事務局裁撤,另組蒙藏事務院。) 榮 勳 5,5. 調。 許寶衡 1,10. 調。 (2,19. 臨時稽勳局裁撤。) 徐恩元 (五月改組政事堂,審計處改為審計院。徐恩元任副院長。)	五月四日國務院改為政事堂,國務總理改為國務卿。 政 事 堂	國務卿	徐世昌 5,1. 任。
	秘書廳	秘書長		左 丞	楊士琦 5,2. 任。
	法制局	局長		參 議	錢能訓 5,2. 任。
	銓敍局	局長		法 制 局	林長民 5,3. 任。伍朝樞 5,3. 任。郭則灝 5,3. 任。 張國溶 5,30. 任。金邦平 5,3. 任。方 樞 5,3. 任。 許士熊 5,30. 任。徐佛蘇 9,29. 任。
	印鑄局	局長		機要局	施 愚 5,4. 任。(未到任前 張名振護,) 5,26. 調職。 顧 驥 5,27. 署。
	蒙藏事務局	總裁		銓敍局	張一舉 5,3. 任。
		副總裁		主計局	夏壽康 5,4. 任, 5,7. 調職。 張元奇 5,9. 任, 9,27. 調職。 郭則灝 8,30. 代; 9,27. 任。
	臨勳時局稽	局長		印鑄局	吳廷燮 5,3. 任。
	審計處	總辦		司務所	袁思亮 5,4. 任。 易順鼎 8,7. 代。
					吳笈孫 5,4. 任。